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3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6日临时停牌一天，并自2015年11月27日停牌，自2015年12月4日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

2016年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7日进行了披露。

一、预案披露情况

经江苏吴中2016年2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60,000万元。鉴于当时上市公司尚未完成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无法比较2015年末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故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仍将本次交易按照2014年末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情况，2014年末上市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为113,862.81万元，本次交易购买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为60,000万元，占比为52.69%，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办法》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考虑到上市公司于2015年10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2015年末净资产将较大幅度增长，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由于上市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若以上市公司2015年12月

31日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

待公司2015年年报经审计后，公司将根据2015年度财务数据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9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末，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和本次交易对价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资产总额	2015年末资产净额	2015年度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424,244.50	154,187.13	292,835.62
标的公司	36,594.52	16,442.03	49,705.85
占上市公司比例	8.63%	10.66%	16.97%
交易对价	60,000.00	60,000.00	-
占上市公司比例	14.14%	38.91%	-

注：上市公司净资产额使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因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均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将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